

尊敬的北京银行理财客户：

理财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认/申购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1. 客户办理流程

1.1 个人客户

- (1) 开立或持有本行借记卡。
- (2) 接受并完成本行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
- (3) 仔细阅读本权益须知、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合同(包括理财产品合约及理财合同条款)及其他销售文件(如有)，确定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且并无疑问和异议后，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手续。
- (4) 对本行营业网点打印或者电子渠道显示的交易内容进行确认，签署并提交理财合同等销售文件。
- (5) 本行营业网点或者电子渠道均可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手续，但对于各具体理财产品，本行将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1.2 机构客户

- (1) 开立或持有本行结算账户。
- (2) 如果客户并非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办理理财产品交易，则应指定办理的经办人并向本行提交客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文件。
- (3) 仔细阅读本权益须知、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合同(包括理财产品合约及理财合同条款)及其他销售文件(如有)，确定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且并无疑问和异议后，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手续。
- (4) 由客户经办人对本行营业网点打印或者电子渠道显示的交易内容进行确认，签署并提交理财合同等销售文件。
- (5) 除非本行特别开通电子渠道交易渠道，否则客户需至本行营业网点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手续。

2.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相关事宜

2.1 个人客户

- (1) 评估场所：首次在本行认/申购理财产品的，您需亲至本行营业网点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此后您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定期或不定期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2) 评估流程：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经您和理财经理双方签字确认后，由本行将评估结果录入系统。
- (3)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本行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其对相关风险的认知和承受能力等因素自行设计评估问卷并确定评估标准后，将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分为五级，按照风险承受能力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 (4)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本行根据自身管理制度和要求及其自行确定的内部标准，将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分为五级，按照产品风险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 (5)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为：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谨慎型	1星级产品
稳健型	2星级(含)以下的产品

平衡型	3星级(含)以下的产品
进取型	4星级(含)以下的产品
激进型	5星级(含)以下的产品

(6)如果您超过一年未在本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者发生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请在再次认/申购理财产品前主动要求及接受本行对您再次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2 机构客户

机构客户请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认知、风险判断及其他因素综合考量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本行不再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 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3.1 本行将以下述任一个或多个方式和渠道进行信息披露:①在本行官方网站发布公告(个人客户在“财富管理专区—公告信息栏”,机构客户在“公司金融服务”栏目);②在本行营业网点发布公告;③向客户在理财合同中填列的或者有效变更的联系地址发出书面通知。具体披露方式以理财合同约定为准。

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频率:

(1)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各项金融工具的实际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产品合同约定的浮动区间且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约定进行披露。

(2)如果本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者超出产品合同约定的浮动区间调整投资比例,则本行将按照约定进行披露;您如果不同意上述调整,可以向本行申请全部提前终止相应的理财产品及理财合同,并按照本行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如果本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理财合同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或方式进行调整,则本行将按照约定进行披露;您如果不同意上述调整,可以向本行申请全部提前终止相应的理财产品及理财合同,并按照本行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4)本行将按照理财合同的约定披露其他重大事项。

(5)在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本行提前终止日)后一定期间内(具体期限以理财合同为准),本行将按照上述信息披露方式向客户提供一次理财计划清算报告,对理财产品资产的投资概况、收益状况和理财产品分配情况做出说明。产品存续期/理财期限内不再提供对账单或报告。

4. 客户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本行理财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均可联系本行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本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本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26。

5. 本行联系方式

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95526

邮编:100033

本须知仅作为投资者教育材料,其中涉及的本行服务内容和流程等如有变化,恕不另行通知,以相关法律法规、理财合同和本行的最新规定为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_____)		
经办行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客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联系手机：
交易账户：户名：同客户姓名，京卡卡号：		

本合同与后附的《北京银行理财合同条款》共同构成“客户”与“理财行”之间的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简称“本合同”)。客户在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合同后，于签约日在理财行所在地签署本合同。

客户与理财行已同意按照本合同叙做理财产品交易，选择的产品详见《北京银行个人理财产品说明书》，如下：

北京银行个人理财产品说明书

产品名称： “心喜”系列 2019 年第 20 期人民币 119 天组合投资型非保本理财产品(简称“本产品”)	
产品代码： HRF19060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规模： 人民币 8.66 亿元	募集区域： 全行
募集期：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理财期限： 119 天(受提前终止条款和内容等约束)
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	到期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
产品风险等级： 平衡型(★★★)	适合客户类型： 由我行测评并认定的平衡型(含)以上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
理财本金要求： 本产品面向我行高净值客户销售，最低 100 万元起购，并应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销售渠道： 柜台、电子渠道。	
认购时间： 本产品募集期内每日的 9:00-17:30，客户可至理财行营业网点或通过理财行电子渠道办理本产品的认购申请；客户在其他时间办理认购申请业务的，理财行系统将视认购申请为客户在其后第一个 9:00 提出；认购申请业务的办理时间截至募集期最后一日的 17:30。	
募集资金投资：	
1. 本产品单独构成一个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由理财行统一进行投资和管理。	
2. 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	

益权(收益权)、保险债权计划, 结构化产品中的优先级部分、结构化产品中的中间级部分, 交易所委托债权、融资租赁收益权及其他挂牌投资标的投资, 金融资产/权益转让交易, 金融资产/权益买入返售(回购)交易, 信贷资产流转项目; 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国债、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券和债务、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购重组私募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正/逆回购交易、大额可转让存单, 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 货币市场基金、纯债基金、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 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权益类金融工具; 优先股(仅限发行人为金融机构); 非货币型公募基金(以新股申购策略为主); 具有非固定收益特征的权益类金融工具; 结构化产品中的次级部分; 现金、银行存款。

3. 上述各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指初始投资本金占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下同)如下: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收益权)、保险债权计划, 结构化产品中的优先级部分、结构化产品中的中间级部分, 交易所委托债权、融资租赁收益权及其他挂牌投资标的投资, 金融资产/权益转让交易, 金融资产/权益买入返售(回购)交易, 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权益类金融工具, 优先股(仅限发行人为金融机构), 信贷资产流转项目, 上述资产投资比例区间为10-90%; 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国债、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券和债务、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购重组私募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正/逆回购交易、大额可转让存单, 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 上述资产投资比例区间为10-90%; 货币市场基金、纯债基金、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 非货币型公募基金(以新股申购策略为主), 上述资产投资比例区间为10-50%; 具有非固定收益特征的各类权益类金融工具, 上述资产投资比例区间为10-30%; 结构化产品中的次级部分, 现金、银行存款, 上述资产投资比例区间为10-20%; 各投资比例均可在[-10%, 10%]区间范围内浮动。

清算期: 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如有), 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

理财收益: 本产品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计划下的各项投资收益扣除各项成本费用及其他本产品费用后的余额。

1. 本合同下客户可获得收益的计算方式为: 客户理财本金金额 \div 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总额 \times (实际收回的理财计划资金(扣除各项费用后)-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总额); 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以Y表示, 下同)的计算公式为: $Y = \text{客户可获得收益} \div \text{客户理财本金金额} \times 365 \div \text{实际理财天数} \times 100\%$; 但是, 无论如何, 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封顶年化收益率(以R表示, 下同)为限。

2. 封顶年化收益率R为4.30%; 此时, 客户可获得的收益为: 客户理财本金金额 $\times R \div 365 \times$ 实际理财天数。

3. 如果理财期限内理财计划下的各项投资全部或部分未能按时、足额收回本金及收益, 则理财行于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 按照每一客户理财本金金额占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总额的份额比例分配已实际收回的理财计划资金。在此情况下, 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R, 且很可能低于R, 最差情形是客户本金及收益全部损失。

收益预测(预测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假设客户理财本金为100万元, 则:

1. 如果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达到封顶年化收益率R, 假定客户实际理财天数为119天, 则客户可获得的收益为: $1,000,000 \times 4.30\% \times 119 \div 365 = 14,019.18$ 元。

2. 如果理财计划下的投资全部或者部分未能按时、足额收回本金及收益, 则客户可获得的理财本金和收益(如有)为: $1,000,000 \div \text{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总额} \times \text{实际收回的理财计划资金(扣除各项费用后)}$ 。在此情况下, 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R, 且很可能低于R, 最差情形是客户本金及收益

全部损失。

上述计算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仅作参考，具体收益按照实际情况确定，且实际分配金额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略有不同，请以实际分配金额为准。

产品费用：

1. 销售服务费：理财行收取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2. 托管费：本产品由北京银行托管并收取托管费，年费率为 0.08%；
3. 投资管理费：本产品由理财行同时作为投资管理人进行管理并收取投资管理费，且投资管理费的收取与理财资金的投资结果挂钩，如果本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扣除其他各项费用后高于客户可获得的封顶收益(根据封顶年化收益率 R 计算，下同)，则超出部分作为投资管理费，如果未能超过客户可获得的封顶收益，则不收取投资管理费。
4. 上述各项费用均由理财行在到期时从收回的理财计划资金中扣除并支付给相关方；除投资管理费外，其他费用的计算公式为：理财本金 \times 年费率 \div 365 \times 实际理财天数。
5. 本产品其他费用详见理财合同约定。

客户提前终止权(赎回权)：客户无权全部或者部分提前终止本产品及本合同。

理财行提前终止权：理财行有权根据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及本合同，理财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应提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在其官方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下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或者以向客户的联系地址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客户。

质押：在符合理财行业务条件的前提下，本产品及其项下权益可以作为质押物设定担保向理财行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融资/融信业务，最高质押率为 60%(北京银行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质押率)，具体业务条件、手续及担保手续等按理财行相关要求办理。除非经理财行同意且由客户到理财行办理止付等相关手续，否则客户不得以本产品及其项下权益为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所负债务提供担保。

客户撤销权：本产品募集期内 允许 不允许撤销。

特别约定：如果客户理财本金金额超过 100 万元，则符合理财行自行确定的金额较大的标准，客户在此特别同意理财行仅凭客户签署的本合同即可划款(即将理财本金从客户交易账户中转出并记入理财账户)，无需再经理财行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另行向客户确认。

特别提示：

(1) 本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所述客户等级、风险等级、适合客户类型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等均为理财行根据其内部评定标准自行确定，仅供客户参考；但是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符合适合客户类型及风险匹配原则要求的，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要求，该客户将不能认购本产品。

(2) 请客户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适合的理财产品，并接受理财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的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

(3) 本说明书所述理财期限受提前终止等相关条款和内容的约束，且理财行有权自行确定本产品的募集规模、募集区域、募集范围等，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调整。

(4) 本产品具体信息详见本说明书，本产品相关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办理流程详见理财客户权益须知；客户签署本合同则被视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本合同、本合同后附的《北京银行理财合同条款》和本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请客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产品销售文件，了解本产品具体情况。

北京银行理财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与《北京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合约》(“产品合约”)共同构成“客户”与“理财行”之间的理财产品交易合同(“本合同”),客户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

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信守。

1. 定义与说明

1.1 本合同下的理财产品是受本合同条款条件约束的如下金融产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财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向客户支付收益并由理财行及其他各方按照约定条件和比例收取产品费用,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2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理财账户:指理财行系统内为本合同下的理财交易而开设的虚拟账户,用于记录理财资产等。

交易账户:指客户在理财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详细账户信息见产品合约首部),用于理财本金、理财收益的收付结算等。

起息日:指理财收益计算的起始日,即产品合约中约定的起息日。

到期日:指产品合约中约定的到期日。

理财期限:指起息日至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期限(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实际理财天数)。

理财收益:指理财期限内理财本金产生的依照产品合约约定应由客户取得的净收益;为避免疑问,特此确认,产品合约约定的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均指已扣除本产品费用后的全部由客户享有的净收益率。

电子渠道:指理财行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其他非网点渠道。

工作日:指理财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周六、周日(但包括国家临时规定应当工作的周六和周日)。

签约日:指双方签署的产品合约中列明的签约日期;客户通过理财行电子渠道认购本产品的,签约日指理财行电子渠道系统确认成交的日期。

中国法令: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述机构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的规章、规定、政策与命令。

1.3 经办行是理财行一方授权执行本合同的理财行营业机构,经办行被视为理财行的全权代表,有权以其自身或理财行的名义行使理财行一方的权利并承担理财行一方的义务。鉴于理财行最终享有及承担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经办行仅依理财行的授权行事,故双方同意理财行可在同一城市内将经办行变更为理财行的其他营业机构,但理财行不得向客户收取任何由于经办行变更而发生或增加的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2. 声明与保证

2.1 双方均分别向另一方声明并保证该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合同以及以其为一方的其他任何有关文件。

2.2 客户特别在此保证:理财本金是其自有或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资金,客户将该资金用作本合同下交易以及客户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中国法令,也不违反任何管辖客户或其资产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裁决和命令,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客户或其资产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承诺。客户已认真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2.3 理财行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资产，但客户投资本产品不等于将资金作为银行存款存放于理财行，理财行不保证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安全，且理财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不作为客户的财产证明文件。

3. 本产品基本情况

3.1 本产品销售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产品合约所规定的投资品种。

3.2 理财本金的币种和数额由产品合约约定。在理财期限内，理财行将对理财本金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和运用，并自起息日起计算收益，不另计付存款利息。理财本金在起息日前交存于理财行并由理财行止付的，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理财交易终止后由理财行进行最终清算，并按约定支付应付款项。

3.3 本产品费用

(1) 销售服务费、本产品托管费、投资管理费：按照产品合约的约定计收。

(2) 管理成本费用：为本产品下投资交易提供专属信托、保管、托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投资顾问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保管费或托管费、信托报酬、各类信托费用、投资项下相关机构的各类服务费用以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等)和支出均属于理财计划的成本费用，由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管/托管银行、理财行等)依照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基金合同、保管/托管合同、顾问协议、资产/权益受让协议、各类交易说明书、投资协议等)约定的标准和条件计收。

(3) 其他成本费用：进行产品合约规定的投资而发生的交易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在理财计划收益或资产中扣除的法定费用、本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理财计划的销售/审计/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本合同约定可扣除的其他费用(包括交易发生的税费、手续费等)均属于理财计划的成本费用，由理财行或其他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在向理财客户分配资金前从理财计划资产中扣除。

(4) 在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根据相关法律、国家政策规定或市场情况，需要对本合同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或方式进行调整，应当以在其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或者以向客户的联系地址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客户。客户不同意该等调整的，有权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并终止本合同；在本合同终止之前，理财行将视为客户同意接受该等调整并按其执行。

3.4 本产品下客户的最终收益为投资收入减去本产品费用之后客户按照产品合约约定可获得的净收益。因运用理财计划资产带来的成本/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本产品费用从收益和资产中列支。理财行在计算理财计划的总收益和总资产后，按照每一客户投资金额占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总额的份额比例，按照产品合约的约定分配给每一客户。若由于交易对手违约或者所投资的交易、债券、票据、存单、存款、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收益权)、信托贷款、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计划、基金、受益凭证等工具/资产项下的交易对手、发行人、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或者其他非属理财行过错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达到产品合约约定的客户可获得的封顶年化收益率甚至客户理财本金也未能足额收回，则理财行仅于到期(或理财行提前终止)后按照每一客户投资金额占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总额的份额比例，按照产品合约的约定分配实际收回的理财计划资金，客户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如有责任方依法应对上述损失承担责任，理财行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继续向有关责任方追偿；若存在未分配的非现金资产，则理财行有权本着善意原则继续持有及尽快依法变现；上述追偿所得及变现所得在扣除理财行为实现投资者的权利而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后的余额，由理财行按前述比例继续分配；理财行将以在其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或者以向客户的联系地址发出书面文件的方式及时披露追偿工作进展以及通知客户、办理继续分配等事宜。

3.5 产品合约客户撤销权栏项下业务安排为本产品募集期内不允许撤销指的是在本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在理财行营业网点等任何销售渠道认购本产品后一律不能撤销。产品合约客户撤销权栏项下业务安排为本产品募集期内允许撤销指的是在本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在电子渠道认购本产品后仅可在募集期内的非最后一日撤销，在募集期最后一日不能撤销，在理财行营业网点认购本产品后一律不能撤销。客户在电子渠道认购本产品在募集期非最后一日撤销的，相应理财资金自撤销日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

解冻。产品起息后，客户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也不得要求提前支取、提前使用本合同项下理财本金/理财计划资产的任何部分或全部。

4. 信息披露

4.1 在理财期限内，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各项金融工具的实际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产品合同约定的浮动区间且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则理财行将以在其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或者以向客户的联系地址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客户。

4.2 在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者超出产品合同约定的浮动区间调整投资比例，应当以在其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或者以向客户的联系地址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客户。客户不同意该等调整的，有权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并终止本合同；在本合同终止之前，理财行将视为客户同意接受该等调整并按其执行。

4.3 在本产品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理财行将以在其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或者以向客户的联系地址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客户提供一次理财计划清算报告，对理财期限内理财计划资产的投资概况、收益状况和理财产品分配情况做出说明。理财期限内不再提供对账单或报告。

5. 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

5.1 理财行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理财计划的资产，行使理财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当理财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理财行应在理财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本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的资产，依法保护客户的财产权益。

5.2 客户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并授权理财行：在本合同允许的范围内，管理和运用客户资金并自行确定及调整资金的具体运用方式、签署及履行相关交易合同、办理相关交易等。

5.3 理财行对本产品的成本和收益进行独立核算。

6. 税费

6.1 理财行和客户应各自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应缴纳的税费。理财本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理财行暂不代扣代缴税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税务机关另有要求者除外。

6.2 本合同项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收取的费用为含税价格，相关税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7. 违约

7.1 在本合同生效后至起息日，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在交易账户内的理财本金/理财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冻结或者被扣划，则本合同提前终止，客户的理财交易不成立，理财行不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7.2 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且客户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客户不得要求提前支取、使用理财账户内资产/理财本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上设定信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账户内资产/理财本金的部分或全部被冻结或者被扣划，则均视为客户就全部理财资产及理财本金违约进行了提前支取，客户应承担违约责任。

7.3 客户发生违约，给本产品资产、本产品下的其他投资者、理财行或/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客户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违约导致本产品资产遭受损失的，首先以本产品资产承担损失，理财行有权代表本产品资产向责任方依法追偿，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计入本产品资产。

7.4 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应对对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但未能按时足额付款的，其违约责任为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并就拖欠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利率加付罚息。

8.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令。本合同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本合同订立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附则

9.1 如果客户与理财行之间存在同类型或不同类型的多份理财产品交易合同，则各个合同之间互相独立，每一合同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合同。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合同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9.2 未经北京银行事先以书面方式正式明确的同意，客户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其他方，也不得在其权利上设定担保或设立信托。

9.3 北京银行有权按照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征信机构、北京银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本产品和客户的信息和客户提供的其他信息披露给上述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北京银行也有权为本合同之目的将上述信息合理披露给本产品有关的托管机构、投资顾问、信托机构、保管机构、审计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其他服务机构(北京银行应要求上述机构承担保密义务)。

9.4 本合同经(1)客户签署产品合约，且(2)经办行(代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产品合约盖章并由其柜台经办人员加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后，于产品合约上列明的签约日期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理财行执壹份、客户执壹份，各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若理财行通过电子渠道销售本产品且客户通过电子渠道认购，则本合同经客户点击确认同意并经理财行电子渠道系统审核通过并确认成交后于签约日发生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风险揭示书

风险提示：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不同于将资金作为银行存款存入理财行，本产品具有投资性质，是高风险投资产品，由于各种风险因素的存在，客户所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您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请您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基于自身判断谨慎投资。

本揭示书旨在向您揭示投资本产品所具有的各种风险，以帮助您根据自身的投资经验、财务状况、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评估和确定是否做出投资决策，但本揭示书仅供您作为决策参考，且仅为列举性质，不可能完全覆盖和揭示所有风险，因此，不应作为您决策的依据，请您自行或者在认为必要时征询专业的投资顾问后做出相应决策，并自行承担决策后果和责任。

客户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2) **信用风险**：在进行理财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理财行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和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项下的发行人、债务人、担保人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客户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同时本产品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工具/资产的管理风险和履约风险的影响。

(3)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导致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 **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6) **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 **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8) **变现及延期风险**：如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客户的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 **管理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为本产品或者本产品项下投资提供相关信托、保管、托管、管理、咨询、顾问等服务的机构受其知识、能力、经验、判断、决策、手段、技术等综合因素

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水平和后续管理，进而可能导致客户的收益甚至本金遭受损失。

(10) 信托公司风险：本产品如投资信托产品，则若因信托公司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并导致本产品本金和收益受损，该损失将由理财行作为信托计划委托人向信托公司索赔，信托公司赔偿不足的，相关损失由客户自担。

(11)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理财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别提示：

1. 客户在做出投资决定、签署理财产品交易合同之前应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合约以及理财合同条款等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与内容，注意投资风险，了解本产品的具体情况和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如有任何疑问即应向理财行或其他权威机构进行咨询及寻求解释。

2. 理财行已按照其内部标准对客户当时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评估，如果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到理财行重新接受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119天(受提前终止等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相关条款和内容的约束)，产品风险等级为平衡型(★★★)，适合平衡型(含)以上的客户购买，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不超过封顶年化收益率4.30%。在最不利投资情形下(例如所投资的各金融工具的债务人全部或者部分破产等)，客户理财投资结果可能是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全部损失。

4. 客户应仅在确认其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确认已从理财行获得令其满意的信息披露且确认拟进行的产品交易完全符合其本身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之后，才可叙做本理财产品交易。

确认函

客户在此声明：理财行已特别提示且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且同意包括《北京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合约》、《北京银行理财合同条款》、《风险揭示书》以及《理财客户权益须知》等全部销售文件的条款与内容，特别是风险揭示书和权益须知，已充分了解履行上述销售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本人拟进行的理财交易完全符合其本身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与投资目标。本人声明理财行可仅凭本《确认函》即确认本人已理解并有能力承担相关理财交易的风险。

客户在此确认：本人已在已充分了解上述合同文件及其他销售文件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未依赖于理财行在合同条款及产品合约及其他销售文件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理财行如有提供任何演示或说明，均仅供参考而不承担责任，理财行的义务和责任仅以理财合同条款及产品合约明确记载的书面内容为限。

客户需抄录的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客户在此抄录：_____。

客户确认理财行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由客户填写)：

谨慎型 稳健型 平衡型 进取型 激进型

客户签字：_____。